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157611號
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登錄「開封街一段81、83號店屋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- 二、登錄「開封街一段81、83號店屋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 - (一)名稱：開封街一段81、83號店屋。
 - (二)種類：商店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81、83號。
 - 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開封街一段81、83號建築本體，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565建號（109.12平方公尺）、559建號（126.03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94（28平方公尺）、95（7平方公尺）、96（8平方公尺）、97（6平方公尺）、98（10平方公尺）、99（26平方公尺）地號等6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。
 - 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1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本棟建物位於日治時期京町改築範圍，為日治時期京町改築計畫建物，現

為三層樓磚造建物，雖立面、室內裝修均已改變，仍保持日本時代三層樓的樓高與兩間店面的面寬，且仍保有四柱三窗之開口形式，屋頂仍維持兩坡水斜屋頂。現存之立面語彙與周邊歷史建築有延伸性的效果，與兩側相鄰之歷史建築開封街一段79號與博愛路7號已構成連續性之街道景觀、形成歷史街廓，共同形塑京町四丁目一帶街區街道紋理與景觀。

- 2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。
- 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蔡詩萍

